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75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許書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112年度執字第707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許書穎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應予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而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為有罪判決之裁判法院而言。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書穎（下稱聲明異議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5號（下稱該案為後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聲明異議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本院前開確定判決所為之執行指揮（112年度執字第7070號）聲明異議，程序即無違誤。

三、再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

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之規定，乃屬檢察官之職權。又上開易刑處分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係基於特別預防刑事政策之立法，冀藉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經由易服社會勞動之處罰促使改過遷善，達到復歸社會之刑罰目的。是以，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規定，對於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同條第1項易科罰金規定之受刑人，除有因身心健康狀況不堪負荷，執行顯有困難者外，只有在「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時，檢察官得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則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對政府而言，可舒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減少國家財政負擔；對社會而言，受刑人從監禁之消費者變成提供勞動服務之生產者，可創造產值、造福鄰里及回饋社會；對受刑人而言，可無庸入監執行，既能維持原有之工作與生活，又可兼顧家庭照顧，實為政府、社會及犯罪者三贏制度。故在執行之具體實踐上，本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原則。固然，檢察官對於受刑人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有依據具體個案，審酌受刑人犯罪特性、情狀及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權，惟仍須依據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中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受刑人之基本權及維繫其人性尊嚴，妥適運用，而於例外不准易服社會勞動時，應具有相當之理由。尤其對於已被援為定罪及量刑之事由，於執行刑罰時更應謹慎考量，避免有「重複評價」之嫌，亦不宜僅為配合政策、遏止犯罪或囿於輿情壓力，不分情節一律准否易服社會勞動。就此，法務部為妥適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特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並列入臺灣高等檢察署執行手冊參考），其中第5點

第8項對於：⑴3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⑵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⑶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⑷3犯以上施用毒品者。⑸數罪併罰，有4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認「應為」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於第5點第9項對於：⑴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⑵因有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或另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⑶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⑷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⑸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認「得為」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等。自得作為認定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衡量標準之一，以避免恣意。而該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因無法律授權依據，難謂屬法規命令，惟依作業要點第1點：「為妥適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爰訂定本要點」之規定，當係法務部身為刑法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制定的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或係協助所屬檢察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 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款參見），其性質不論是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仍應受刑法第41條第4項規定之拘束，自屬當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3號、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檢察官指揮執行如有不當，法院仍得就檢

察官判斷受刑人是否確因易服社會勞動，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之情形進行違法性審查。如檢察官所為之裁量判斷，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事實認定錯誤、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4項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聯性、或其程序違背法令等違法或濫用裁量等情事，而應認受刑人之異議有理由時，仍非不得以裁定撤銷檢察官違法之執行指揮（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73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刑法第41條第4項但書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固屬立法者藉以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權，惟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決定，將直接造成受刑人入監服刑之效果，為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除該裁量處分之形成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內容及處分本身均應實質正當，是以執行檢察官倘認受刑人有不宜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自應就其理由詳加說明。

四、經查：

㈠後案確定判決經送臺中地檢署執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聲明異議人應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到案執行，聲明異議人依期到案並具狀敘明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略以：「目前有2位長輩、2個小孩要扶養，家庭重擔都在我身上，希望可以申請社服，讓家庭能正常運轉」等語，檢察官審酌後認「本件聲明異議人正值青壯年之齡，為牟求私利，不思以正當途徑牟取，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竟加入同案被告顏聖駿及其他多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組織集團，擔任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及提領詐騙款交付顏聖駿指定之人之工作，若未被及時查獲，將有更多人被害，且影響金融秩序，其他雖主張有家庭因素，固然值得斟酌、同情，惟參以其曾於110年8月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受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之宣告，猶不知潔身自愛，又故意再犯本件犯行，顯見惡性

非輕，故認不發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及維持令他人群起效尤，助長歪風蔓延，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不予准許，應發監執行」，經再次給予聲明異議人表達意見機會，聲明異議人陳稱「無意見」等語，經檢察官再次審酌聲明異議人意見，仍否准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以112年度執準字第7070號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7070號卷宗核閱無訛，並有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點名單、執行筆錄、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社會勞動陳述意見書、執行指揮書可資為憑。據此可見檢察官係以聲明異議人前於110年8月間，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2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又另犯後案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惡性非輕為由，認非將聲明異議人發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

㈡而聲明異議人前因於109年10月初，加入「阿俊」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頭，與詐欺犯罪組織其餘成員分別對朱家郁（犯罪時間為109年11月5日）、陳斯昀（犯罪時間為109年11月8日起至11日）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0號（下稱該案為前案）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向朱家郁、陳斯昀履行損害賠償確定；聲明異議人又因於109年10初，加入「阿俊」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頭，與詐欺犯罪組織其餘成員對詹治銘（犯罪時間為109年11月6日至11日）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經本院以後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有前、後案判決及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參照。從而可見聲明異議人前、後案犯行均係於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時所為，且犯罪時間重疊。

㈢據上，聲明異議人前、後案犯行既係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時所為，且犯罪時間重疊，則當無檢察官所指「聲明異議人經前案判決確定後，又再為後案犯行」之情事，從而檢察官依此否准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是否妥適，即非無

疑。此外亦未見聲明異議人有何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項、第9項所定情事，是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此指揮執行於認事用法上，非無瑕疵可指，自應將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執字第7070號不准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予以撤銷，由檢察官更為適法之處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魏愛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